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簡字第172號

上訴人 呂學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6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魏慧夷